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艺发〔2018〕78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作品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，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中国歌剧舞剧院、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交响乐团、中央歌剧院、中央芭蕾舞团、中央民族乐团：

为推动优秀音乐作品和人才不断涌现，促进音乐事业繁荣发展，文化和旅游部于2018年开始实施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，围绕2018年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、2019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、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2021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每

年遴选、委约一批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作品进行扶持和指导。现将 2018 年作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不忘本来，吸收外来，面向未来，不断推出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、为人民群众喜闻乐听的优秀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作品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2015 年以来创作的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作品均可申报，体裁包括交响曲、管弦乐组曲和套曲、协奏曲、交响诗、交响音画以及适合管弦乐队演奏的中、小型作品等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集中展现改革开放以来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，自觉以人民为表现主体，反映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注重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音乐文化的宝贵养

料，努力进行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
（三）注重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，兼顾旋律性、可听性与专业技术性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的审美需求。

四、扶持方式

（一）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遴选。入选作品将被列为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扶持作品。

（二）文化和旅游部将给予入选作品一定的修改打磨资金支持，并组织专家对入选作品进行跟踪指导，帮助其进一步提升艺术质量。

（三）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专家，从修改打磨后的作品中遴选出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重点扶持作品，组织举办专场音乐会并进行宣传推广，配套出版总谱及音像制品等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统一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有关部委所属艺术院团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，专业音乐院校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音乐艺术团体和个人可直接申报。申报作品数量不限。

(二) 请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将以下材料寄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，逾期不予接收，申报材料恕不退还。

1. 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作品申报表 1 份；

2. 作品总谱一式 10 份，要求谱面清晰，标明速度、时间长度，谱面不得出现作者姓名；

3. 作品录音（MP4 格式）1 份，刻录在 U 盘里；

4. 作者近期 2 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；

5. 作者身份证、军官证或学生证复印件 1 份；

6. 申报表、作品总谱（PDF 格式）、作者照片须同时报送电子版，与录音一并刻录在 U 盘中报送。

报送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

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音乐舞蹈杂技处

邮 编：100020

联 系 人：黄小驹 赵琳宇

电 话：010-59881743、59881745

六、其他

(一) 文化和旅游部有权组织开展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扶持作品，特别是重点扶持作品的演出、推广和乐谱出版、音像录制工作。

(二) 申报作品不得有版权方面的争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作品申报表



附件

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

作品申报表

作品名称		作品类别	交响乐 ☐ 民族管弦乐 ☐	
作品体裁		创作日期		
作品时长		版权归属		
作者姓名		性 别		年 龄
学习、工作单位				职务职称
联系电话		通讯地址及邮编		
作者简历 (含获奖情况)				

作品简介	
院团、院校、单位）意见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（相关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抄送：相关艺术院校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
初校：张南菲 终校：赵琳宇